

佩特亚太地区实体(不含澳大利亚实体 CYTEC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
(法律实体在订单认可函/交货文件/发票中进一步加以明确, 下称“卖方”)
就货物销售和交货的一般条款和条件

1. 一般规定

1.1 这些条款和条件适用于由卖方销售和交付产品(“货物”)的所有由卖方发出的要约和所有向卖方发出的订单以及与此相关的与卖方之间的所有协议。

1.2 任何其他相关方或任何买方(“买方”)的条款和条件特此明确地被排除在适用范围外, 不论其是否由买方提供的任何先前或之后的订单或其他文件中提出。

1.3 只有当在卖方书面同意该等规定的情况下, 方可援引与这些条款和条件不一致的规定。卖方书面明示同意该等规定的情况下, 如该等规定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不一致, 以该等规定为准。

2. 要约、订单和协议

2.1 卖方发出的所有要约均不具备约束力。

2.2 买方发出的订单或对卖方要约的承诺均不得撤销。

2.3 只有在卖方已书面承诺接受一项买方订单或买方要约的情况下, 卖方才受之约束。由或与卖方员工达成的任何口头承诺或协议对卖方不具约束力, 除非卖方对此加以书面确认。

2.4 对任何已成立的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为之并由买方和卖方共同确认。

3. 价格

3.1 由卖方确定或与卖方达成的价格不含增值税和/或货物服务税。除非另有规定, 该等价格在《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 版)中所提到的“运费付至目的地”(CPT)的情况下有效。

3.2 卖方保留以书面通知买方的方式审核价格的权利, 并且保留将于出货日生效的届时产品价格适用于任何买方的订单的权利。

4. 交货期和交货

4.1 交货期应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开始: (1)协议签署; (2)卖方收到由买方按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和信息; 及(3)(如适用的话)卖方收到预付款或付款保证金。

4.2 所有装运期和交货期仅为预计日期。
未能在双方同意或规定的日期内装运或交货并不能使买方享有任何损害赔偿或补偿的权利。但是, 如果且在卖方未能在一个双方同意的交货期内交货后, 卖方仍旧无法在买方书面提出的一个合理期限内交货的, 买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订单。

4.3 交货期应根据协议的执行受不可抗力所延误的时间的长短作相应的延长。交货期也将根据买方履行其任何义务的时间晚于双方同意或卖方能合理预见的履行义务的时间的长短作相应的延长。

4.4 就买方所下的订单或买方同买方签订的协议, 卖方有权部分交货和/或通过其关联公司交货。每一次部分交货均视为与这些条件的适用有关的单独一次交货。

4.5 卖方无义务在任何月份交付超出买方披露的预计年采购量百分之十(10%)的产品; 在买方没有预计年采购量的情况下, 交货量不应超出买方前十二个月平均历史采购量的百分之十(10%)。但产品供应应以卖方有该等产品为条件, 并且卖方有权将其产品分配给其内部使用或其他买方。货物重量应以卖方在发货地计量的重量为准, 卖方有权计划运输路线。

5. 运输和设备

5.1 在由卖方安排运输的情况下, 卖方有权单独确定运输方式, 时间安排或任何其他相关规格及细节。

5.2 卖方仅有义务在装填、装载由买方安排的集装箱、油轮、卡车和/或其他运输设备过程中加以配合, 但也应该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 (1)这些设备处在可装载的状态, (2)其符合卖方和相关政府的安全要求, 以及(3)卖方有关装载的指示都已得到完全并严格地遵守且没有延误。

5.3 由买方处理的卖方可回收式半散货集装箱以及卖方的(其他)设备在使用中必须遵守卖方的指示, 并依照卖方的要求或相关明文协议的规定退还给卖方, 在缺乏双方同意的退还日期的情况下, 买方应在协议使用或根据其用途使用后应尽快退还给卖方。

5.4 除非另有确定, 货物集装箱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再次用于装载食品、水、农产品、药品或化妆品之目的。

6. 风险、所有权、知识产权

6.1 货物的损坏及灭失风险自货物交付给承运人或卖方已遵守其交货义务(以先发生者为准)时转移给买方。

6.2 卖方保留其销售和交付的所有货物的所有权, 直至买方向卖方全额支付了相关订单或协议项下和/或具有同样性质的先前或之后的订单或协议项下所欠卖方的所有款项, 包括损害赔偿、成本和利息。在完全支付上述款项后, 买方享有所有该等货物的所有权, 且该等货物上无任何留置权或其他权益负担。

6.3 所交付货物的或与之有关的工业和知识产权属卖方或持有所有权的第三方所有, 不应被视为通过货物买卖而转让给买方。

6.4 买方不应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对于任何货物作任何研究, 检析, 分解, 进行逆向工程研究, 或试图侵害同该货物相关联的任何知识产权。

6.5 未取得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买方不得营销、销售或买卖含卖方商标的任何货物。

7. 检验、收货

7.1 在货物交货时, 买方有义务在双方同意的地点进行实际收货。

买方应承担与其未能收货相关的卖方产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和仓储费用。

7.2 买方有义务在实际交货时就货物的重量、数量以及显眼的缺陷加以检验。

7.3 与显眼的缺陷有关的索赔必须依照第 9 条之规定通知卖方, 卖方的义务在该条中加以了规定。

7.4 有关短缺(重量、数量)的索赔必须在实际交货后的十四(14)日内书面通知卖方。对于及时提出并有依据的投诉, 买方可自主选择安排补交货或根据短缺的多寡向买方授予相应信用额度。对于短缺, 除前述义务外, 卖方不再承担任何进一步的责任。

7.5 就卖方航空及工业材料业务相关货物的销售, 卖方有权交付多于或少于实际订单货物量百分之十(10%)的货物, 该等实际发货量应被视为符合订单要求, 且买方应有义务按该实际发货量向卖方支付货款。

8. 不可抗力

8.1 一旦任何订单或协议的执行全部或部分受到其无法合理控制的因素的阻碍或影响,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疫情、战争、战争动员、革命、场所或楼宇的封锁、罢工、特定的工作中断或以合法怠工方式进行的减工或停工、交通中断、原材料或能源的短缺、卖方向第三方订购的货物或服务的延迟供给、事故、业务活动的中断以及政府干预等(“不可抗力事件”), 且卖方遭受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负面影响, 则卖方应暂停行使其在相关订单和/或协议下的义务。另外, 如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四(4)周以上, 卖方有权将其产品分配给其内部使用或其他买方, 卖方和买方也均有权通过书面声明形式撤销该受影响的订单或协议中不具可行性的部分, 但这不应影响下文第十三条的效力。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货物与卖方自身的规格相符。**卖方不对其销售的货物或下达的指示或提供的技术意见作任何形式的其他保证, 不论是明示的、默示的, 还是适用性或不变权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保证。任何卖方提出的技术意见或建议或任何卖方代表关于产品的使用是可靠的但卖方未做保证的, 不论是明示的、默示的, 对于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或可获取的任何产品处理的结果。买方应对货物在其意向应用及使用中的质量管控, 试验及合适性负全部责任。**对于向卖方提交并被确认索赔的显眼的缺陷和其他缺陷, 卖方有权根据这些条款和条件选择是免费重新交货还是根据争议货物的发票价格尽可能合理地全额或部分向买方授予信用额度。

9.2 **对于显眼的缺陷, 买方必须在交货后的十四(14)日内提交索赔, 否则即丧失其对卖方就该显眼缺陷所享有的任何保证权利。**

9.3 **与其他缺陷有关的索赔必须在这些缺陷出现后的十四(14)日内提出, 否则即丧失对卖方就这些缺陷所享有的任何保证权利。**

9.4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即告丧失:**

- a. 卖方下达的运输或仓储指示没有得到正确遵守;
- b. 货物使用不当或不符合卖方指示、要求的或通常的目的;
- c. 买方没有向卖方履行任何相关订单或协议项下的义务, 或没有适当履行义务或履行不及时。

9.5 卖方对与其交付货物的任何缺陷有关的责任以这些条款和条件中描述的保证项下的义务为限。

10. 责任

10.1 卖方无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就间接、非直接、特殊或惩罚性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任何利润损失。

10.2 **不论这些条款和条件中存在任何相反的规定,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 当卖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时, 赔偿不应高于与造成损害有关的所交付货物或与其相关货物的发票价格。**

10.3 **除卖方认可的外, 向卖方提出的任何索赔自索赔产生之日起的十二(12)个月后即告丧失索赔权利。**

10.4 卖方的雇员或由卖方引进的用以执行订单或协议的独立承包方有权向买方援引相关协议及这些条款和条件所能提供的所有抗辩, 就像它们是该等协议的缔约方一样。

11. 付款和担保

11.1 除非另有约定, 款项必须在发票日期后的三十(30)日内支付完成。卖方有权要求预先支付全额或部分款项和/或获得付款担保。

11.2 买方放弃将双方间收付的款项予以相互抵消的任何权利。因保证产生的索赔并不中止买方的付款义务, 也不应被用以抵减买方的任何应付款项。

11.3 如果买方未能按时并合适地支付依照上述条款所欠的任何款项, 无需卖方发出通知即被视为违约。一旦买方出现任何付款违约, 卖方对买方的所有剩余主张即告到期, 无需发出与那些主张有关的通知, 买方立即被视为违约。自买方违约之日起, 买方需向卖方承担应付款项每月百分之一(1%)的晚付款利息, 直至该款项付清。

12. 经销商、分销商及出口商

如果买方有意将任何部分的货物进行出口、分销或经销, 买方承诺以下条款:

12.1 **关系:** 买方系并将作为独立的出口商, 分销商或经销商从事该等行为, 并将以自己名义向卖方购买货物。买方应遵守这些条款和条件及相关协议, 自担成本和支出行使该等行为, 而不应从卖方处获取任何佣金或酬劳。买方对于由其客户不能或未能付款而给买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应自行承担。买方无权作为, 也不应对外宣告为卖方的代理人、代表或关联方, 亦不应以任何方式在未获得由卖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代表卖方或以卖方名义签订任何合同, 签署任何义务或作任何承诺, 或使卖方或试图使卖方、其任何关联方受前述之约束。

12.2 **包装及标签:** 对于任何货物, 除非该等包装更换已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 买方不应更换其包装或去除其上卖方的任何标签, 而应将其在卖方原厂包装或容器不动的情况下进行销售。买方不应在任何时候以非卖方在货物原标签或规格参数中注明的用途和用法来对货物作任何营销、推广或广告。

12.3 **出口限制:** 卖方就货物销售, 以及提供技术数据的任何义务, 均应全面受到规定相关产品和技术出口、许可及运送的且不断更新的法律法规的管辖。买方陈述并保证, 除完全遵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出口目的地和货物原产地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出口或再出口外, 其不应对货物进行任何出口或再出口行为。买方同意除非就已披露或提供给买方的货物或技术数据的出口、再出口和/或转运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明确的事先批准外, 不向任何禁止运送的目的国家直接或间接地出口、再出口和/或转运任何货物或技术数据。

12.4 **禁止客户:** 买方进一步同意, 事先获得由卖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许可外, 不向任何从事军事设备、武器或任何战争装备研发或生产的任何公立、私立组织销售货物。

12.5 **许可及批准:** 买方陈述并保证其将为向卖方购买及卖方出售货物而自费取得一切可能需要的进口许可及政府批准。买方应遵守一切适用管辖地的一切相关注册要求, 从银行及其他政府机构取得一切确保买方能全额向卖方支付应付款项而需要取得的批准并确保买方遵守一切可适用的政府法律、法规及法令。上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作为独立分销商或经销商而需要在任何政府机构完成注册的法律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管辖或影响货物订购、出口、运输、进口、销售(包括政府采购)、交货、或再交货的任何法律、法规及法令。买方应在卖方要求下提供用以证明买方遵守此条款的相关文件, 并承诺其不从事任何根据卖方合理判断可能会导致卖方违反任何适用管辖地法律的行为。

12.6 **保险:** 买方承诺在分销或经销任何货物的过程中, 应至少取得并持有如下保险: 覆盖对人身伤害及广泛财产损失保险的商业综合责任保险, 应包括独立承包人责任、完工/产品责任及总括合同责任, 并要求至少单次 2,000,000 美元/总额 5,000,000 美元的保险额度。在卖方要求下, 买方应提供持有上述保险的相关证明。

13. 中止、解除

13.1 如买方没有及时或适当履行其一项或数项义务, 被宣告破产、要求(临时性的)延期偿付或清算其经营以及其资产被部分或全部扣押的, 或参与了类似流程或诉讼, 无需预先通知, 卖方即有权通过书面宣告的方式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或解除相关订单或协议(由其自主选择), 但卖方享有的对其费用、损害和利息的追偿权利不应受任何影响。

13.2 只有在 4.2 条和 8.1 条提及的情形下, 且只有在将所欠卖方的所有款项(不论到期与否)支付给了卖方后, 买方才有权解除协议。

14.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14.1 双方之间存在的所有争议由确认订单的卖方实体的注册地的法院专属管辖, 除非卖方选择另外一个有管辖权的管辖地。

14.2 卖方与其买方之间的所有协议均受确认订单的卖方实体的注册地国家的法律管辖。

14.3 卖方在收集对买方的索赔过程中所引致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包括司法费用和律师费)均由买方承担。

15. 可分割性

如这些条款和条件的任一或数项规定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 该等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或规定应由能够实现(在可能的范围内)该等部分或规定原意的有效和可供执行的一项规定来替代。未能替代的, 卖方有权选择取消整个交易或依照其他仍然有效的条款行事。

16.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

如果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规定第 1907/2006 号适用, 且如果买方为扩大货物注册范围而根据该法规第 37.2 条使卖方得知新用途, 由该法规第 3 条 1)、2)定义的化学元素和/或成分及提供的各混合剂或溶剂, 买方应负责提供更新注册所需信息及数据并承担一切相关额外费用。

17. 反腐败

若买方作为卖方的代理商、分销商或经销商, 买方保证不论其或任何其董事、官员、员工或代理人在卖方下达任何订单或双方达成任何协议之日期都不是任何政府、政府代理机构, 政党的官员、代理人或雇员, 也不是任何政党的候选人。 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任何会或可能导致上述身份的例外情况。买方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以卖方的名义, 代表卖方或为卖方的利益而支付、保证支付或授权任何人支付任何金钱, 或提供、给予、允诺给予或授权给予任何政府的、政府代理的、政府所有的或控制的企业、政党的官员、代理人、雇员或任何政党候选人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买方应要求其每位董事、官员、员工及代理人遵守本条款。如违背本条款, 卖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买方的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